

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3:00

記錄：呂政修

地點：圖書館 7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德財校長

出席人員：各招生委員(如簽到單)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共計 265 名、原住民外加名額 4 名。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3 月 11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，本校共錄取一般生 265 名，其中有 3 名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。各學系錄取資料詳如附件一。
- 二、本校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共計 667 名、原住民外加名額 20 名、離島外加名額 12 名。報名參加第一階段學測成績篩選人數共計 9,085 人次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共 2,320 人次(含原住民外加名額 60 人次，離島外加名額 81 人次)。通過學測篩選考生中，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27 人次、具中低收入戶身分者計有 21 人次。報名學測篩選人數及通過篩選人數如附件二、各學系通過篩選標準最低級分統計如附件三。
- 三、本校於 103 學年度共有 17 個學系(組)，共提供 25 個名額，給通過大學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學測篩選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等弱勢考生酌予加分優待機制。
- 四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報名作業於 3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考生報名，完成報名人數計有 1,936 人次，占通過篩選人數 83% (102 學年度為 83%)。各學系報名狀況詳如附件四。
- 五、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資料審查及面試測驗於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13 日舉辦完畢，考生成績由招生暨資訊組登錄核算完成，訂於 4 月 21 日公布錄取名單並寄發考生成績通知單。
- 六、教育部將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「特殊選才招生」試辦計畫，由各大學提報計畫書，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自辦招生工作(招生名額以全校總招生名額 1% 為限)，以招收無法經由現行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等管道入學的學生。教務處擬向教育部提報「興群星計畫」，以本校附中、附農、策略聯盟高中學生，在校成績在全校排名前 30%、或單科(主科)成績在前 5% 的學生為招生對象。經高中學校推薦，並由各學系審核後擇優錄取經濟或學習弱勢的學生。
- 七、為推動學校招生宣導，教務處擬於今年度辦理：
 - (一)補助各系拍攝「學系創意宣傳影片(微電影)」：補助各學系經費每系最高二萬元。影片內容以介紹各系所的特色及概況為主，拍攝完成的影片將上傳及分享到網路上，期能提昇各學系之能見度及曝光率，增進高中生及社會人士對系所的認識。
 - (二)辦理「暑假高中科學研習營」：為加強與策略聯盟高中學校之互動與交流，擬繼續辦理「2014 暑假高中科學研習營」，活動計畫如附件五。敬請各系所老師於暑假期間開設實驗(專題)課程，指導高中生進行科學研究或專題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請審定 103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，各學系(組、學程)之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試科目中有一科為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二、本項招生得列備取生，招生缺額將併入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使用。離島、原住民外加名額部份，可另訂與一般生不同之錄取標準。

三、各學系(組)擬訂最低錄取標準及預定錄取正備取生人數如附表。

四、依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規定」第9條第3項規定：「個人申請」不足額錄取校系應檢具不足額錄取理由，送交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備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各學系(組)最低錄取標準及正備取生人數如附表。

案由二：請審訂本校 103 學年度「大學個人申請入學」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教育部所屬各校務基金學校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及本校「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」(附件六)，編列個人申請招生經費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七。

二、各單位之學系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(分配表如附件四)。

三、本學年度編列 440,583 元為學校統籌運用款，約占總收入 17%。

四、請各學系於 5 月底前將學系作業費、審查及口試作業費辦理核銷完畢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學校統籌運用款部份用於支應因試務所需之水電費、場地費、電訊費、設備維護及租賃等項目支出。

案由三：本校學士班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比率調整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育部自 99 學年度開始受理各大學申請調增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，國內多所大學業經教育部核准調高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比率，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已成為高中生主要的升學管道。

二、103 學年度主要大學招收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比率統計如下：

大學名稱	個人申請招生比率	大學名稱	個人申請招生比率
國立中興大學	35%	國立成功大學	50%
國立清華大學	60%	國立中正大學	50%
國立交通大學	60%	國立政治大學	40%
國立中山大學	60%	國立陽明大學	37%
國立臺灣大學	50%	國立中央大學	35%

三、教育部規劃逐年調高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，預估全國參加甄選入學招生(含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)之考生人數將超過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人數。為搶先招收優秀學生入學，建請各學系檢視各類入學管道之學生表現，酌予調高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比率。

辦法：

一、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班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比率如下：

入學管道	考試分發入學	繁星推薦	個人申請入學	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	運動績優生招生	小計
招生名額	914	265	667	24	33	1903
占總招生名額比率	48.0%	13.9%	35.0%	1.3%	1.7%	100%

二、請各學系妥善規劃學士班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，並於 6 月中旬上網填報「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」。建請各學系自 104 學年度起，依以下比率分配各類入學管道招生名額，以達多元入學招生目的：

考試分發入學：40%、繁星推薦：15%；個人申請入學：40%；其他入學管道(含四技二專甄選及技優入學、運動績優生、特殊招生等)：5%。另請考量學系之教學資源，利用外加名額方式，提供弱勢生及僑外生入學機會(如：招生原住民外加名額學生、離島生、身心障礙生、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)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各學系檢視各類入學管道學生表現，並妥善規劃各類入學管道招生比率，本案原則上尊重各學系規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建議學校多規劃大學預修課程，供錄取本校新生選讀，以提高新生註冊報到率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校於 103 學年度暑假期間共開設「微積分」(線上課程 3 學分)、「惠蓀林場生態教育」(通識課程 2 學分)、「社區營造與創意方案規劃」(通識課程 2 學分，103 學年度新開課程)、「語言、文化與溝通」(通識課程 2 學分，103 學年度新開課程)等四門大學預修課程，提供給錄取本校新生選讀。

二、外文系已提送開課計畫至創新產業推廣學院，預定於今年暑假開課。

三、請相關學系踴躍規劃開設相關基礎大學預修課程，供本校新生或策略聯盟高中生選讀，以提供新生註冊報到率及吸引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。

伍、散會(16:00)。